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彥輝

指定辯護人 劉興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6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晚間6時50分至52分間，在嘉義縣○○鄉某檳榔攤（地址詳卷）外徘徊，見該檳榔攤員工代號BN000-A113058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下稱A女）走至冰箱拿取物品、背對門口之際，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55分，闖入前開檳榔攤內，A女見狀受到驚嚇，即往檳榔攤後方廚房跑去、躲避甲○○；詎甲○○緊追不捨，待其追上A女後，旋以雙手環抱A女，致渠無法掙脫，且不顧A女抗拒及呼救，仍以一手撫摸A女胸部，另一手伸進A女短裙內撫摸A女下體，以此強暴方法猥褻A女得逞。經A女之雇主因聽聞A女呼救聲而下樓查看，驚見此景，遂奮力將甲○○拉離A女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經核，被告甲○○所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係死
08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
09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10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11 議庭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2 （見本院卷第167頁）。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14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
15 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7 一、上述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訊
18 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2頁反面，偵卷第21至
19 22頁，本院卷第116、170、175、177頁），並據告訴人A女
20 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明確（見警卷第3至5頁），且有本案檳
21 榔攤監視器於113年8月20日晚間6時50分至55分間拍攝到被
22 告在外徘徊、告訴人因被告闖入該處並追至渠身邊而驚慌之
23 錄影畫面擷圖（見警卷第16頁至第17頁反面）等證在卷可
24 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
25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被告於上述
28 時地以強暴方式使告訴人無法掙脫，並多次徒手觸碰告訴人
29 胸部及下體之行為，客觀上雖有數行為，然係於密切接近之
30 時間及地點所為，侵害之法益同一，被告顯係基於同一強制
31 猥褻犯意而為之數個舉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

01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
02 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1罪。

03 (二)被告於行為時具備完全之刑事責任能力，自無刑法第19條第
04 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

05 1.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其為中度智能障礙者，是其本案
06 所為應分別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見本院卷第
07 41至43頁、第179頁、第181至183頁），並有被告之我國身
08 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119頁）在卷可佐。

09 2.然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在檳榔攤前徘徊，是要對女生做色
10 狼的動作及摸尿尿的地方；我想要全身舒服，摸女生小褲
11 褲、尿尿的地方，我會舒服；我知道不可以摸女生尿尿的地
12 方、不可以抱抱女生等語（見警卷第2頁及反面），經本院
13 詢以「你於警詢時所述是否係基於自己想法所述？」，則答
14 稱：對（見本院卷第175頁），並供稱：「（問：依你歷次
15 陳述，你會對告訴人做這些行為，是因為你知道抱抱女生、
16 摸女生胸部或下體會讓你覺得舒服及開心，所以才選擇去做
17 這些事？是否如此？）是」（見本院卷第176頁），況被告
18 原在檳榔攤外徘徊，等到告訴人走至冰箱前拿取物品而背對
19 門口時，始闖入檳榔攤對告訴人為猥褻行為，此有上開監視
20 器錄影畫面擷圖（見警卷第16頁至第17頁反面）在卷可參，
21 堪認被告於行為時明知其所為強抱告訴人、碰觸告訴人胸部
22 及下體之行為，為法所不允許之事，其於行為時辨識行為違
23 法之能力並無異常，是被告既有完整之辨識能力，復無積極
24 事證足以認定被告於行為時，確因其中度智能障礙，致其①
25 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②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抑或
26 ③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等情
27 形，當應認被告於行為時具備完全之刑事責任能力，自無刑
28 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

29 (三)被告所為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30 1.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第179頁、第181至183頁）。惟按

01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2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03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4 2.查被告所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
05 徒刑6月，而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問：妳現在的身心
06 狀況為何？）有點緊張害怕」；對方力氣太大，我有一直反
07 抗嘗試拉開對方的手，並大聲叫他滾開及呼救，當時我很害
08 怕；過程中，我都有大聲反抗，但他還是強行侵犯我等語
09 （見警卷第3頁反面至第4頁），復衡酌被告係以雙手環抱告
10 訴人，致渠無法掙脫，且不顧告訴人抵抗及呼救，仍徒手撫
11 摸告訴人胸部及伸進告訴人短裙內撫摸渠下體，直至告訴人
12 之雇主因聽聞告訴人呼救聲而下樓查看，驚見此景，復經告
13 訴人與雇主合力方將被告拉離告訴人之情節，是告訴人因其
14 突遭被告強制猥褻，造成其身心傷害非微，亦未見被告所為
15 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與刑法
16 第59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
17 之要件不符，本院認被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
18 地，是其辯護人所請尚有未合。

19 (四)爰審酌被告為逞一時私慾，趁告訴人獨自1人在檳榔攤時，
20 逕自闖入該處，以雙手環抱告訴人之強暴方式，使告訴人無
21 法掙扎，且不顧告訴人抵抗及呼救，仍觸摸告訴人胸部及下
22 體等猥褻行為，其僅為滿足己身性慾，完全無視告訴人之感
23 受，造成告訴人身心傷害非微，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又衡
24 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迄今未賠償
25 告訴人分文或徵得告訴人原諒；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
26 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暨其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
27 （見本院卷第189頁）、因智能障礙而領有我國中度身心障
28 礙證明（見本院卷第119頁），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29 （見警卷第1頁）及素行（見本院卷第187頁）等一切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刑法第22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李承翰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6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7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